

# 关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资管”）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（一）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平安资管为本行的关联方，本行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批准与平安资管之间总金额为人民币 90 亿元的，用于现券买卖和同业拆借业务的其他类关联交易累计限额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注：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本行与平安资管发生其他类型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,170,000,000 元，标的是现券买卖。

## （二）交易对手情况

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，其法定代表人为黄勇，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 150000 万人民币，注册地为上海。股东是中国平安保险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98.6667%）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0.6667%）以及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0.6667%），经营范围包括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## （三）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守相关规定，遵循商业原则，定价过程中参考相关标的的市场价格或类似期限品种的市场价格，并考虑流动性风险折价或者溢价等因素综合决定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业务定价。

## （四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现券买卖和银行间市场拆借（借入）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9,000,000,000 元，占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净额比例为 13.0%，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。

## （五）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上述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上经审查和同意。

上述交易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经审查和批准。

**(六)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**

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，认为上述交易的审批符合本行有关重大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；上述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符合公允性和合规性要求。

**(七) 其他事项**

略